



银杏叶黄时

□ 郑峰

北方的秋冬交际,正是银杏叶黄时。

只有在北国生活的人,才会知道秋冬的银杏可以金黄灿烂到如何炫目明亮的程度。由于此时的日夜温差大,天气干燥寒冷,天地造化,鬼斧神工,使得银杏叶黄得不带一点儿杂质,纯洁无瑕,映衬着蓝天白云的底色,犹如扑面而来的一棵树停歇在枝杈间迷人的金黄色蝴蝶。

据史料记载,银杏是一种古老的孑遗植物,属银杏目银杏科。目前发现的银杏类化石,一般认为最早可追溯到距今两亿多年前的二叠纪晚期。大约一亿年前的侏罗纪和早白垩纪时最为繁盛,当时,银杏类的植物已在北半球广泛分布。

我住的生活小区,窗外就有两排作为沿路绿化带的银杏树。虽然种植时间才20多年,但已长成了高大挺拔的“伟丈夫”。开春发芽,盛夏冠绿,秋风萧瑟之时,那一身黄,不仅给人们带来了勃勃生机,破解了人们的悲秋心境,还吸引了不少游客前来拍照打卡,增添了不少生活情趣。

银杏树是雌雄异株。最早知道这个植物常识,是看到女作家苇枫的小说《银杏树下》。我很喜欢这部小说围绕银杏所铺展开的细腻情节,特别是作者用散文一样舒缓的节奏,使人可以放慢脚步,优雅心情,去聆听另一个时空、另一个生命的声音。如果是在一片银杏树下,阳光充足正好,翻读这样的文章,真是一种幸福的享受。

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,银



杏虽然早已置身大千世界,可是变得逐渐有名,步入大雅之堂,成为人文一员,还应感谢诗词歌赋的威力。

汉代司马相如的《上林赋》中,有一句列举了四种嘉木,“华枫枏栌”。唐代李善给它作注,引了六朝时郭璞的注释,说这种叫作“枏”的树是“平仲木”。到了西晋时的左思,写了一篇《吴都赋》,列举嘉木时也提到了“平仲”,李善作注时引用了一个叫刘成的话说:“平仲之木,实白如银。”到了宋代,一下子名声大噪,多亏了梅尧臣。他是北宋初年著名的诗人,家乡是安徽宣城。正是在这个年代,宣城将银杏种子作为贡品进献给朝

廷,他在诗中有详细记录。其中《鸭脚子》一首中,形容银杏:“江南有嘉树,修耸入天插。叶如栏边迹,子剥杏中甲。持之奉汉宫,百果不相压。非甘复非酸,淡苦众所狎。”

梅尧臣曾把自己收获的“鸭脚子”寄给诗友、文坛领袖欧阳修。收到他的礼物后,欧阳修回赠了一首感谢诗:“鹅毛赠千里,所重以其人。鸭脚虽百个,得之诚可珍。问予得之谁,诗老远且贫。霜野摘林实,京师寄时新。封包虽甚微,采掇皆躬亲。物贱以人贵,人贤弃而沦。开缄重嗟惜,诗以报殷勤。”

从欧阳修的诗中可以看出,银杏种子在当时的京师一

带,已经作为礼物在文人墨客之间互相馈赠,使得银杏成为友谊的象征,赋予它活色生香的人文内涵。

“鸭脚子”正式叫银杏,也是从宋朝开始的。据传皇帝见了供果之后,觉得其外形像杏核,又是白颜色,非常喜欢,赐名“银杏”。到了明代,因为银杏可以药用,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把它称作白果,有一道著名的药膳:白果炖鸡。

银杏树寿命长,生命力顽强。古人称:“三十年而生,三百年而兴。”银杏树就有了另外一个名字叫“公孙树”。鉴于银杏早在恐龙年代就已经存在了,所以银杏树被称作植物活化石、植物界的大熊猫。

萝卜情怀



□ 马云丹

小区,两排错落的楼宇间,有一排长长的欧式铁护栏。最近有几家邻居在护栏上轮流晒起了萝卜条,不经意间晒出了一道烟火浓郁的风景区。

青翠翠的萝卜被切成片后,再改刀成薄厚均匀的长条,用针线将其穿起来挂到栏杆上。那黑黝黝的栏杆戴上了翡翠项链,在暖艳艳的阳光下雅致起来。而风儿误把萝卜条当成了风铃,穿梭其间试图撩起美妙的声音,而萝卜条顺势轻摆身姿,任由风儿顽皮去。

有经过此处的邻居都会

停下来观赏一番。年轻人惊叹:萝卜也有如此高光时刻啊!年长的邻居,则兴致勃勃地谈论着有关萝卜条的各种美食,甚是得意。

仅仅两三日的时光,萝卜条被阳光抚摸柔软了,也被风儿戏出了韧性。继续晾晒,直到萝卜条消瘦了七八分,脾性更沉静了,像极了墙根下晒太阳的老人,褶皱的身躯里尽是讲不完的故事。

《农书》载:“老圃云:萝卜一种而四名,春曰破地锥,夏曰夏生,秋曰萝卜,冬曰土酥。”单是萝卜这四季的别称就已妙不可言。“头戴翡翠冠,外披彩霞衣,身如洁白玉,根是人参须。”而这一番生动的描述,又将萝卜的外形和价值完美体现了出来。当然,萝卜有红皮、绿皮、白皮等不同品种,各地的萝卜也各具其美。萝卜更有小人参、神仙骨等美誉。

某次,众友聚餐。店家端来一盘萝卜蘸酱,“60后”“70后”友人都抢着吃。“90后”“00后”友人甚是惊讶:“萝卜有这么好吃?”

“60后”友人摇头晃脑地说:“冬吃萝卜夏吃姜,不劳医

生开药方。萝卜可生可熟,开胃健脾,理气降浊。武则天吃了用萝卜烹调的海鲜羹赐名假燕窝。你们说好吃不好吃?”

“70后”友人,捻着一根萝卜嚼得清脆:“琼瑶一片,嚼如冷雪,齿鸣未已,从热俱平。这家有万贯,不如萝卜就饭!萝卜叫莱菔,谐音‘来福’。你们也吃些,福气多多!”“90后”“00后”友人听后却不为所动,不愿食之。年少自是爱极了山珍海味的繁华,哪肯吃这等寡味的东西。只有味蕾和肠胃经了万般食材的繁华,才会懂得这萝卜的清欢之好。

曾有故人,自潍县带给我一箱水果萝卜。细长圆润的身,着翠绿的衣,刀触之清脆炸开,皮薄水灵甜脆,玉心多汁无渣,竟让我不敢相信吃的是个萝卜。怪不得故人说,在潍坊一杯茶配一根萝卜便是待客高标配。那自然是一方水土的文化,也是一方人的情谊,更是一个地方独有的味道。

说起潍县萝卜,便会想起“郑板桥还礼送钦差”的故事来。在潍县为官的郑板桥,用

大食盒给到山东以巡查为名搜刮民脂民膏的钦差抬去一盒萝卜,并附诗:“东北人参凤阳梨,难及潍县萝卜皮。今日厚礼送钦差,能驱魔道兼顺气。”

曾封一百两银子送给郑板桥做礼的钦差,想着郑板桥会按当时回礼规矩回他千两银子,不想两袖清风的郑板桥让他吃了个哑巴亏。

“烟台的苹果莱阳的梨,不及潍县的萝卜皮。”这话大概也是从郑板桥的还礼诗句变化而来的吧。

邻居晒的萝卜条,出自乡村里的大青萝卜,虽然不及潍县萝卜优良,却也难挡它自带普惠天下的品质。就连不善烹煮的我,也会搓个萝卜丝,放少许盐巴,加入鸡蛋搅拌均匀后,煎个萝卜饼。即便是如此简单,那镶嵌在金黄中的翠绿萝卜飘出的香气,也足以俘获家人的味蕾。

“密壤深根蒂,风霜已饱经。如何纯白质,近蒂染微青。”集时光之味,聚人间情怀,它诗意又烟火,悦俗心,抚味蕾,这就是质朴又可爱的萝卜呀!

母亲唠叨半个世纪的一场雪

□ 赵盛基

夜里下了雪,清晨雪花意犹未尽,零零星星地飘摇着。窗棂上堆积的雪像一只只小白兔,安静地蹲坐着,一只灵动的麻雀跳来跳去地陪伴着它们。

我精神一振,一骨碌爬起来,想出去堆雪人。母亲正在做早饭,父亲在外面除雪。煤炉没有煤饼了,母亲让我去后院取一些回来。

通往后院的路父亲已经铲掉了积雪,可是我故意不走,而是踩着路旁厚厚的积雪,频频回头,欣赏着自己留下的一串脚印。

来到后院,推门进去,院里落光了叶子的桃树和槐树几乎所有的枝桠都被雪包裹了起来,白花花的,煞是好看。井口的轱辘也落上了一层厚厚的雪。我顽皮地摇动轱辘把子,雪立马飞舞起来,落了我一身,我咯咯笑起来。

玩了一阵子,才想起正事。只见昨天刚摊的煤饼被大雪覆盖了,我从雪里往外扒,扒一块放篓子里一块,很快就装满了篓子。我并没停下,而是将雪里埋的所有煤饼都扒了出来,堆在墙根,然后再用草帘子盖起来。感觉干完了一件伟大的事情之后,我才提着一篓子煤饼兴高采烈地回了家,并有声有色地讲述了我的“壮举”。

当母亲见到我被冻得通红的小手时,她的眼圈顿时红了。她不是被我的“壮举”感动,而是看到我被冻成这样心疼,为让我去取煤饼自责。她不停地喃喃自语:“真不该叫你去!真不该叫你去!”边说边用她的大手握紧我的小手,让她身上的暖流流到我的身上。

这是50年前的事了,那时我不到10岁。此后的半个世纪,每年下雪,母亲都会提起这档往事,似乎犯下了天大的错误,念念不忘。每当提起来她就后悔,我知道她是心疼。一件小事心疼了半个世纪,或许只有母亲的心才如此柔软。

雪,每年都不约而同,可是母亲的唠叨我却再也听不到了,心疼我的母亲已经化作一片雪花,深深地融入了大地,化成了我不尽的思念。

征稿启事

“齐迹”副刊为宣传推广齐文化而生。因为齐文化的兼容并包特性,她也接纳广义上的齐文化稿件,比如涉及聊斋文化、鲁商文化、黄河文化等与本土文化相关的内容。

投稿邮箱: lzc b f k @ 126.com。来稿请注明建设银行开户行、开户名、账号,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。请勿登门投稿,谢绝一稿多投。